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委員名單

序號	委員代表性	姓名	現職	性別
1	召集人	李美珍	局長	女
2	副召集人	許秀能	副局長	女
3	本府性平會委員	林育苙	律師	女
4	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	陳儀	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理事長	女
5	本府性平會委員	顏玉如	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	女
6	本府性平會委員	施逸翔	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	男
7	局內委員	黃逢明	主任秘書	男
8	局內委員	林坤宗	專門委員	男
9	局內委員	楊貴閔	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	女
10	局內委員	林奴燕	老人福利科科长	女
11	局內委員	劉倩如	兒童少年福利科科长	女
12	局內委員	林秀穗	兒童托育科科长	女
13	局內委員	劉文湘	社會工作科科长	女
14	局內委員	莊巧毓	會計室主任	女
15	局內委員	劉冠宏	社會救助科科长	男
16	局內委員	林志強	法制秘書	男
17	局內委員	陳介中	人民團體科專員	男
18	局內委員	鄭明學	身心障礙福利科專員	男
19	局內委員	吳佳益	兒童托育科社會工作督導	男
20	局內委員	吳佳明	老人福利科股長	男
21	二級機關委員	許芝綺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	女
委員共 21 人，女性 12 人(57.14%)、男性 9 人(42.86%)				

註 1、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其中局內委員莊巧毓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兼任。

註 2、原局內委員劉彥伯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陞任本市石碇區公所區長，爰予以免兼，同日起由本局陳專員清貴遞補，任期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註 3、原召集人局長張錦麗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退職，爰予以免兼，同日起由李局長美珍遞補；局內委員黃鼎馨於 112 年 7 月 14 日調任教育部(法制處)科長，爰予以免兼，並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由林法制秘書志強遞補。

註 4、原局內委員陳清貴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退休，爰予以免兼，同日起由本局黃主任秘書逢明遞補。